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 号），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3,12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405.6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714.3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16.7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9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 号）。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6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7.943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8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

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5.7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14.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0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197.6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556.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40.88
	补充流动资金	B3	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48
	补充流动资金	C3	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556.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45.36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886.9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86.92
差异		G=E-F	0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结余 28,026.17 元已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80676847365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南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罗博特科南通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600439463	23,709.75	
本公司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2907187610102	0	
罗博特科南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4000465003	8,845,492.00	
合计			8,869,201.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2,083.30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50 号）。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置换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半年度

编制单位：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97.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5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否	25,704.21	25,704.21	0	26,020.81	101.23	2021 年 1 月 31 日	-1,100.88	否	否
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否	9,493.42	9,493.42	0	9,535.26	100.44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5,197.63	35,197.63	0	35,556.07	101.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p> <p>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生产规模较小和内部销售定价所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2,083.30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50 号）。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转出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归还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分别转出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归还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86.92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